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南中医党委研工部〔2021〕1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规范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因项目申请、受培养单位或受导师派遣，较长时间（一周及以上）离开我校进行跨单位学习研究的境内全日制学制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跨单位主要包括：

1. 国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政府机构、企事业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单位；
2. 与学校共建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各类研究机构、研究平台。

第三条 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管理单位责任：

1. 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校外合作培养单位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合作培养，双重管理，定期沟通，高度协同”的原则，共同承担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

2. 我校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是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要负责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好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教育管理职责。

3. 校外合作培养单位负有对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单位、双方课题组合作协议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加强科研条件、生活条件等保障，认真履行合作期间对合作培养研究生属地化教育管理的职责。

4. 我校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校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联系指导，要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科研进展、身心健康和生活条件，给予及时帮助，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5. 我校研究生导师和合作培养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成立导师组，双方导师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合作培养研究生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等事宜应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校外合作培养单位、合作培养单位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应根据合作培养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多方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目标与要求，明确涉及方的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合作培养起止年、月、日；
2. 双方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3. 对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义务及安全责任的划分；
4. 合作培养研究生在校外培养单位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一致或接近）；
5. 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在校外培养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的来源；

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合作培养研究生要向我校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备案登记，提出申请，导师签署，培养单位审核，并提交《合作培养研究生备案表》备案。合作培养时间超过四周及以上的，还应向研工部学生管理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建立督查制度，对各培养单位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对跨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失职行为的，我校培养单位和合作培养单位应及时处理，积极整改；对因未如实登记备案或未落实教育管理职责给学校或研究生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采取扣减研究生招生计划、停止导师招生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七条 出国（境）培养、交流的研究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留学管理规定执行，并参照该规定执行，同时落实《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内跨培养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可参照该办法执行，由双方培养单位商议落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跨单位合作培养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 业	
导 师		联系方式	
合作培养单位 名称及所在地			
申请事由			
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共,天)		
合作培养期间 居住地址			
申请人 签 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及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申请时间小于一个月的由培养单位处理，申请表一式两份，本人一份，交培养单位；
2.申请时间超过一个月，申请表一式四份，本人一份、培养单位一份、并及时送至党委研工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